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汕头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BOT 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市建设需要，汕头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BOT 项目拟征收金平区鮑莲街道莲风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合计 7.8495 公顷（117.743 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用途

本项目拟征收金平区鮑莲街道莲风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7.8495 公顷（117.743 亩），作为汕头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BOT 项目。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项目拟征收位于鮑莲街道莲风经济联合社“大坑山、板栗山”等范围的集体土地 7.8495 公顷（117.743 亩），土地权属为莲风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7.8495 公顷（117.743 亩），地类为农用地 7.3125 公顷（109.688 亩）、建设用地 0.5370 公顷（8.055 亩）。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款总额为 2446.0835 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相结合

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项目征收土地面积 7.8495 公顷（117.743 亩），征地补偿款总额为 2446.0835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2288.9239 万元（补偿标准为 19.44 万元/亩）、青苗补偿费 157.1596 万元。征地补偿款支付给被征地村居后，由被征地村居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项目征收土地面积 7.8495 公顷，根据《广东省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 比例给被征地经联社安排留用地，支持被征地经联社发展集体经济。

（三）社会保险安置。本批次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和《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0〕170 号）规定办理，具体由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2024 年 9 月 11 日

